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了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王满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彭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陈树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声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董事会提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管理体系,明确公司与子公司间的管控关系,提升整体的工作效率,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1)公司设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称谓调整为总裁、副总裁;
(3)调整后,公司总裁下设战略投资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生产安全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4)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拟将章程中所有“总经理”的称谓修改为“总裁”,将章程中所有“副总经理”的称谓修改为“副总裁”。在章程中增设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曾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现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浙江省人大代表。
杨卫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马国林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嘉兴市十大优秀企业经营者、嘉兴市十佳创业带头人,历任嘉兴化工厂厂长,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嘉兴市南湖区政协常委、南湖区工商联副会长。

马国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先生之二姐配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玉英女士:1961年出生,曾获嘉兴市南湖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历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玉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先生之大姐,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满英女士: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浙江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满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冬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哲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工商管理教授,浙江省重点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负责人,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学会理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学会理事,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浙江嘉兴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不炊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彭朝晖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起在中外合资加西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1998年起任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4年起任浙江省嘉兴市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浙江不炊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陈树大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化学工程教授,国家注册一级安全评价师,曾任嘉兴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省、市、区(县、市)各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审议通过了唐文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沈志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文荣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精工化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总监兼经理。
截至目前,唐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志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嘉兴化肥厂、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二磷事业部副部长,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截至目前,沈志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会议选举江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并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波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至今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截至目前,江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周四)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嘉兴市工业园区步垒路西侧)。
4.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周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独立董事、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8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表决);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四)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玉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六)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满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七)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唐文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九)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树大先生为公司董事;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十一)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唐文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十二)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内容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嘉兴工业园区步垒路西侧)。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会议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2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步垒路西侧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沈晓峰
联系电话:0573-82220906 传真:0573-82220906
地址: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垒路西侧 邮编:3141004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浙江卫星石化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表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4x= 票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3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玉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4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满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议案二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x= 票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孔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朝晖先生为独立董事	
3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树大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公司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x= 票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2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树大先生为公司监事	
1		表决意见
2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票一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时,则视为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给该候选人;反之,则视为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给其他候选人。
2.议案三、议案四在“表决权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号码:
委托人深股通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0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0,098,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限售、非股权激励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9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策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及代表共八人,代表股份498,54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498,549,310股同意,占表决有效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司标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会议以498,549,310股同意,占表决有效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隅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俊涛、赵力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

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隅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4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875,457股新股。本次最终发行313,650,000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津向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万元	77,067.13万元
2	广西向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向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万元	40,000万元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合计	390,983万元	167,067.13万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3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向项目实施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进行的。
1.此前以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增资28,5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天津海吉星公司预先向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自筹资金。增资完成后,天津翰吉斯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8,500万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置换广西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剩余金额继续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增资完成后,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上述增资情况详见2013年3月19日和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以募集资金增加天津海吉星公司的情况
根据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进展情况,日前,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天津海吉星公司增资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0,500万元。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6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人数,截止2013年9月9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持有的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银行存单3000万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进口代收付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执行,质押期限从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0月9日。
此案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6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 146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签订了《中核神经科学药物基地协同创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与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中核神经科学药物领域完成一批中核神经科学项目的协同研发,并产生一系列标志性的成果,共同推动中核神经科学药物的协同研发和产业化。
同时,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开发抗抑郁新药项目合同书》,进行化学药品1.1类抗抑郁新药YL-0919开发研究,以期获得临床研发批准,最终完成申报并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1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4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任新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因任新风女士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董晓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3年9月5日,任新风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任新风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职,同时,董晓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终止。
董晓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新禧街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830022
办公电话:0991-38901166
办公传真:0991-3890266
电子邮箱:dongdf@bygt.cn.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3-5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六届三次董事会通知,并于2013年9月10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截止2013年9月10日收回有效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买杭州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地块为杭州市下城区(拟参股云C6-1012地块),东至石桥路,南至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西至杭州汽轮机实业有限公司,北至东新路,出让土地面积为10055平方米,用途为科研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宗地编号:杭地挂出[2013]7号。
经统计,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1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告,该司将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聘请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签订了《中核神经科学药物基地协同创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与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中核神经科学药物领域完成一批中核神经科学项目的协同研发,并产生一系列标志性的成果,共同推动中核神经科学药物的协同研发和产业化。
同时,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开发抗抑郁新药项目合同书》,进行化学药品1.1类抗抑郁新药YL-0919开发研究,以期获得临床研发批准,最终完成申报并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